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754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趙事邦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零捌元,及如附 14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趙事邦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7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18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9月17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19 款: (一)消費本金:24,183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20 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21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:1,525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 23 項)。(三)逾期費用:1,20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 24 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: 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 25 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 26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 27 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 28 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 29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

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表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7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27754號

16 利息: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4183元 | 趙事邦 | 自民國113年 9月1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十五 |